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563號

原　　告　許丹銀

被　　告　潘建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98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宗翰

法　官　戴廷伃

法　官　黃郁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顥庭